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民爆”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19年12月31日上午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列席人员：监事汪玉君、刘海群、王川、旺堆、王靠斌，高级管理人员万红路、刘长江。会议由董事长杨丽华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设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远矿业”）因承包施工需要，投资约1.55亿元购买大型采矿设备，并同意授权成远矿业法定代表人罗乃鑫先生全权办理相关合同的签署及设备采购事宜。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设备的公告》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远矿业因购买大型采矿设备需求,拟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7,500万元,利率为2.15%-4.9%,高争民爆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